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於擬將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和相關事項之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宣佈，公司已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美國東部時間）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公司將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自願將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

公司於 2000 年完成 17,582,418,000 股公司 H 股（「H 股」）的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紐交所兩地上市，其中紐交所上市的存託股佔 H 股總發行量的 23.5%。2005 年，公司完成逾 30 億股 H 股的增發。2007 年，公司完成 40 億股公司 A 股的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存託股數量佔公司 H 股總量約 3.93%，佔公司總股數約 0.45%。

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目前存託股佔公司 H 股及總股數比重很小，交易量與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較低，同時由於不同上市地監管規則差異，導致繼續維持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的披露義務需要公司付出較大的行政負擔，以及公司從未使用紐交所二次融資功能且聯交所和上交所具有較強可替代性，可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籌融資需求，為更好維護投資者利益，經綜合評估，公司董事會批准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根據後續實際情況，在公司滿足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申請註銷該等存託股和對應 H 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註冊。

因此，公司擬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向 SEC 遞交表格 25，以將其存託股自紐交所退市。存託股的退市預計在表格 25 遞交十日後生效。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8 日或前後。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之後，公司的存託股不再於紐交所掛牌。公司將繼續履行證券交易法下的披露義務，直到公司在符合 12h-6 規則規定的註銷條件後向 SEC 提交表格 15F 以尋求註銷存託股和

對應 H 股在美國證券法下的註冊。

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指示存託行紐約梅隆銀行按照存託協議的要求向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計劃的通知，存託計劃將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或前後終止（「終止日」）。在從紐交所退市後至存託計劃終止日前的期間，公司存託計劃下的存託股預計將在場外交易市場（OTC）交易。

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後，公司繼續保留聯交所和上交所作為公司股票的交易市場。存託股持有人可以將存託股換回 H 股在聯交所交易。

在上述擬遞交表格 25 和表格 15F 生效之前，公司保留延遲或撤銷上述文件的各方面的權利。如有需要，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公司感謝廣大投資者對公司多年的支持和關注，公司將秉承保護投資者利益的原則，積極穩妥做好相關工作。

本公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 27A 條和證券交易法第 21E 節的「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系基於公司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和預測。公司使用「相信」、「預期」、「擬」、「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以標明該等前瞻性陳述，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都包含上述表述。該等前瞻性表述系公司管理層基於自身判斷而做出的必要估計，存在重大的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可能導致公司的實際業績、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承擔因任何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情況而更新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2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焦方正先生、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